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6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表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表明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明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表明才先生作为副总裁担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表明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表明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表明才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表明才先生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6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16: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已由过半数董事共同选举的董事何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杰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何凯先生简历详见2026年7月1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增补辞补选董事的公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何凯(董事长)、李伟杰(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三位董事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何凯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李伟杰(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何凯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李伟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李伟杰(独立董事)、李伟杰(独立董事)、尹凯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李伟杰(独立董事)、李佳(独立董事)、朱晓军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伟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6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湖社区观湖路5号5号泰康科技2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有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 / ST 中珠 / 上市公司 / 公司

中盛源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

《公司法》

《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元、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请读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盛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魏文俊（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385,006

40.0673%

有限合伙人

2

盛明

16,112,238

30.413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润沃天成文康有限公司

8,725

16.4023%

有限合伙人

4

孙小红

2,270,006

4.282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7730%

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湾德恒万象时代T2楼809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唐晓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04,8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1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861,3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0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3,5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483,6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74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43,5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选举何凯先生、尹凯先生、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460,49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539,21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04%。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何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尹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568,16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4,447,31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尹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1,156,22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6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033,94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339%。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朱晓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贵、胡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120,000,000	10.69%	3.22%	否	2024年7月22日	2026年7月15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支行
	是	41,886,796	3.73%	1.13%	否	2024年6月3日	2026年7月15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支行
合计		161,886,796	14.42%	4.36%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94,000,000	8.27%	2.53%	否	2026年7月15日	9999年1月1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67,886,796	6.05%	1.83%	是	2026年7月15日	9999年1月1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161,886,796	14.42%	4.36%					

博源集团将上述161,886,796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700,880,000	982,746,796	76.88%	23.21%	140,242,157	16.26%	193,223,430	74.39%
中盛源	32,300,996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6,990	31.07%	700,880,000	982,746,796	74.71%	23.21%	140,242,157	16.26%	193,223,430	66.17%

注:本公告特将质押明、数保留两位小,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总数的和数不相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表中各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数据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据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质押公司股份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其子公司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对应质押金额总计31,596.4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对应质押金额约35,596.43万元。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或业绩承诺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维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7人,代表股份1,571,518,9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716,831,560股的42.28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3,558,9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代表股份447,960,9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2%。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526人,代表股份449,026,9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067,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24人,代表公司股份447,960,9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2%。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219,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1%;反对2,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22,821,6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4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2%。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23,72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58%。反对2,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0%;弃权22,821,6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4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卫平、赵超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